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9)03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上不存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1,472,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3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2	08*****373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陈景山、孔少娴

3、咨询电话:0757-25336206

4、传真:0757-2552128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6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05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887,550.1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06月10日	
除息日	-(场内)	(2019年06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0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06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06月1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06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9年06月0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9-01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6月3日中午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9-01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拓展、销售渠道建设等需求,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新增如下内容:“数码产品、安防设备、生活用纸、湿纸巾、仪器仪表、劳防用品的制造、批发、零售,家具、装饰品、化妆品批发、零售,食品流通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电信增值、金融业务),出版物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纸类、塑料类印刷品”。就上述变更经营范围的内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章程第十五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数码产品、安防设备、生活用纸、湿纸巾、仪器仪表、劳防用品的制造、批发、零售,家具、装饰品、化妆品、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电信增值、金融业务),出版物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纸类、塑料类印刷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新增经营范围的表述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表述为准。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9-01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研展路455号汉桥文化科技园C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0日

至2019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6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9	晨光文具	2019/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方式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及信函到达时间不晚于2019年6月18日下午16:00)。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研展路455号汉桥文化科技园C栋晨光文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研展路455号汉桥文化科技园C栋

(2) 邮编:201612

(3) 联系人:全强 白凯

(4) 电话:021-57475621

(5) 传真:021-57475621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40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授权情况

2018年6月11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6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50,000万元额度内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事项,相关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0)。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额度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07%,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8.53%。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一)2019年4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共计8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低风险理财产品“幸福99新钱包”,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年化收益率为4.00%/年,投资标的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该笔理财已于2019年4月19日全部赎回。

2019年4月28日,安徽公司购买“幸福99新钱包”600万元,年化收益率为4.00%/年,该笔理财已于2019年4月30日全部赎回。

2019年6月3日,安徽公司购买“幸福99新钱包”200万元,年化收益率为3.75%/年,根据资金需求情况随时赎回。

公司及安徽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汇总

1、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到期尚未兑付及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余额为10,900万元,2019年3月25日,公司通过孟州市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协助冻结良卓资产及其利益关联方所持有的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0,900万股股权,实际冻结9,300万股,占如皋银行总股本的9.30%,冻结期限为自冻结之日起3年(详见公告2019-018,2019-019)。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合法合规方式,最大程度的减少公司潜在损失,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2、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1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7/6	2018/8/23	5.50	16.86
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18/7/19	2018/10/19	5.70	29.98
3	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工具	1,000	2018/7/20	2019/1/22	9.00	45.37
4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工具	2,000	2018/9/10	2019/3/11	9.00	89.26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2,000	2018/9/11	2019/9/11	8.40	未到期
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3,000	2018/9/12	2019/9/12	7.50	未到期
7	东旭筑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工具	2,000	2018/9/29	2018/12/29	7.50	37.40
8	常州京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工具	1,000	2018/9/29	2019/3/29	8.00	39.68
9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2,000	2018/11/2	2019/4/24	8.80	83.42
10	上海华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11/5	2019/11/7	10.00	未到期
11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工具	2,000	2018/11/2	2019/5/2	8.00	79.34
12	嘉兴沣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化投资基金	2,000	2018/11/7	2019/11/30	8.20	未到期
13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3,000	2018/11/7	2019/8/7	8.00	未到期
14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11/23	2019/1/23	6.80	22.73
15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工具	2,000	2019/1/4	2019/7/4	7.80	未到期
16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2,000	2019/1/31	2019/7/15	7.80	未到期
17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工具	1,000	2019/1/23	2019/7/23	8.00	未到期
18	中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工具	1,000	2019/1/29	2020/1/29	9.80	未到期
19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9/2/1	2020/1/31	8.20	未到期
2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2,000	2019/1/30	2020/1/30	8.20	未到期
21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2,000	2019/2/28	2019/8/21	7.80	未到期
22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1,000	2019/3/19	2019/9/19	8.50	未到期

3、最近十二个月内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汇总表

投资者	受托方名称	理财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中原智信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450	2018/7/6	2018/12/17	5.50	12.52
中内凯思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	2018/7/23	2018/8/27	6.40	4.30
安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018/9/27	2018/10/18	2.50	0.50
安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018/10/17	2018/12/19	3.20	1.93
安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2018/12/5	2018/12/27	3.00	1.01
安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8/12/12	2018/12/27	3.00	0.13
中原智信	上海华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600	2018/12/21	2019/5/17	7.6	0
安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9/1/7	2019/1/31	3.00	1.58
安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9/1/8	2019/1/28	3.00	0.48
中内凯思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800	2019/1/25	2019/3/5	5.50	2.61
安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9/2/1	2019/2/28	3.00	1.78
安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9/2/18	2019/2/28	3.00	0.16
安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9/3/1	2019/3/28	3.00	1.02
安徽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9/3/11	2019/3/28	4.00	0.75
安徽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9/4/1	2019/4/19	4.00	1.58
安徽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19/4/28	2019/4/30	4.00	0.13
安徽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9/6/3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随时赎回	3.75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已到期未兑付及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余额为3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71%,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3.38%。

三、备查文件

安徽公司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99新钱包”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30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6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18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6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至2019年6月4日期满。截至2019年6月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未实施股份回购,主要是因为在发布回购股份方案后,受金融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流动性一直处于趋紧的状态,公司优先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未能进行股份回购。

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年8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饶陆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51,860,09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转让给远致投资。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过户登记。

2019年3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与远致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饶陆华先生拟转让113,895,06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09%)给远致投资。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于2019年4月26日完成过户登记。

2、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2018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人员”)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增持人员拟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

自2018年1月22日至9月14日,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聂志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56,000股,增持总金额约2,052,920元;公司董事、副总裁桂国才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35,680股,增持总金额约998,604.80元;公司副总裁林训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36,000股,增持总金额约999,600.00元;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售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周新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951,700股,增持总金额约35,941,435.00元;全资子公司深圳志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祝文闻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0,000股,增持总金额约340,860元。以上增持人员增持金额合计为40,333,419.80元。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股权转让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股份增持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2019年6月4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未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对本次未能按照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拟向高新投担保公司申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高新投担保公司将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对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融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中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4单元

经营范围: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开展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支付保函担保、投标保函担保业务。

(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月29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2,114,298.4272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高新投担保公司、北京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1、委托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贷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

5、委托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融资方案以公司与高新投担保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授权事项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委托贷款融资事宜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授权人)签署相应的委托贷款协议等书面文件,所有内容以签订的最终合同文件为准。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发来的股份质押延期购回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初始质押情况: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101),顺昌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4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0%)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7年11月22日,约定购回日为2019年6月5日。

2、延期购回情况:原约定购回日为2019年6月5日,因生产经营需要,顺昌投资计划继续使用该笔资金至2019年12月2日,考虑到手续办理的简便性,顺昌投资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将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4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0%,于2019年4月29日解除限售条件)办理延期购回,购回日为2019年12月2日,上述延期购回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顺昌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6459%,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4,521,5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74.874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4285%。

二、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目的

顺昌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为满足投资业务发展需要,顺昌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贷款到期后顺昌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回收的资金、投资分红等偿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降低至警戒比例时,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